

人杰地灵的太平

——序《苏雪林与她的徽商家族》

石楠

收到陈朝曙先生《苏雪林与她的徽商家族》书稿的第三天，他给我来电话，要我为他这本书写几句话为序。我不会写序跋之类的文章，眼睛也不好，加之患了腰椎间盘突出症不能久坐，写序总要看文稿，不看文稿就说东道西，是不负责任，我也不耻这种文风。之所以应承了朝曙先生，是因为他这本书写的是苏雪林先生和她故乡岭下村的先贤们。

苏先生是位奇女子，活了103岁，是当代中国文坛活得岁数最高的人。她杏坛执鞭50年，笔耕80载，作品65部，逾2000万言，真正的著作等身；她是集作家、诗人、画家、学者、教授于一身的“国宝”级大师和“人瑞”，她获得过总部设在马尼拉的亚洲华文作家文艺基金



会颁发的资深敬慰奖，是五四新文学艺术领域取得最辉煌成就者之一。她又是另类，她思想很新，行为却很旧，她以五四新文化人自命，却又接受了家庭的包办婚姻；她自谓理性主义，却又是个性情中人，她在所爱的亲人面前柔情万种，她向往过爱情，有过狂热的恋爱，却又亲手扼杀了这段恋情，终身忠诚于无爱的婚姻。她还天生喜欢逆流而行，她的认知常常有悖于众，她的文章掀起过多次文坛风波，她占上风的时候却很少，但她却绝不认输。最著名的就是她公开亮出的反鲁旗帜，遭到文坛群起攻之。她在离开故乡73年后，以102岁的高龄回乡探亲，还登上了黄山，创下了攀登黄山最高年龄的纪录。她生前就在故乡买下墓

地，终于如愿以偿，长眠在了昼思夜想的故乡土地上。而我与她这位出自太平岭下村的一代才女，不但有一面之缘，有过书信来往，她的15卷日记中还多次写到我，我们可谓文学知音。

对于一部以她和她的乡贤为史料又出自她同乡人笔下的著作，我自当欣然应诺，我和朝曙先生也是文学上的朋友，他现在任职黄山山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，曾陪同我瞻仰过苏先生的故居、墓园和他就读过的海宁学舍，我们曾一起留连在学舍门前那棵桂花树下，怀念苏先生对中华文化的贡献。我们没有认识前，他就从网上买过我的《另类才女苏雪林》一书。后来，我又读过他写的几篇小说，他的文字优美流畅，我很喜欢他的作品，我们亦是文学知音。我当然不能拒绝他。

我用了三天时间读完了这部书稿。这不仅是一部乡村历史，也是部闪烁着文学色彩的人物传记，是清末民初中国社会的历史。这部书中，不仅写了岭下村苏氏家族发展奋斗历史，还写了太平崔姓和杜姓及别的一些著名人物，写得真实生动。正如书前所言，这是部“揭示苏氏家族成为徽商首富的成功奥秘，告诉你文学大师终生不渝的故乡深情”。以史为镜，可以整衣冠，从这本书中，不但可以认识一些地方先贤才俊，了解他们的成功之路，还能了解到一些鲜为人知的地方史料，从中品味出一些很有意思的东西。

我以为，这是部很有价值的书，值得一读。
(陈朝曙新作《苏雪林与她的徽商家族》，2008年5月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)

布衣暖 菜羹香

——读《菜根谭》

吴美元

近来总觉得心浮气躁，难以镇定，不觉翻翻书架，“心无物欲乾坤静，坐有琴书便是仙。”、“静中见真境，淡中识本然。”这是一本洪应明的语录体《菜根谭》，也是父亲喜欢的一本书。我在学生时代就曾读过，当时非常喜欢，时隔多年，再次翻阅，依然犹如清泉，滋润着我干涸的心田，浮躁的心顿时安静下来。

随着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，许多人的心理承受不了这种进步和发展，伴随着现代化享受的往往是苦恼、担忧、空虚和无所适从，各种心理病态的表现严重影响了人们的生活质量。人们从对未来的憧憬，转向了对眼前物质利益的追求。强烈的物质欲望与难以满足这种欲望的现实间的矛盾，困扰着芸芸众生，使得人们不得不以全部的身心来应付日常生活，而陷入了更大的精神荒漠。

人在心浮气躁时不觉向往气定神闲来，向往归向往，真正做到“行到水穷处，坐看云起时”、“宠辱不惊，闲看庭前花开花落；去留无意，漫随天外云卷云舒”的却不容易，诗中那淡然、释然、坦然、超然的智慧令人折服。不过这种神功不在刀剑上，而在每个人的心理上。《菜根谭》云：“浓肥辛甘非真味，真味只是淡；神奇卓异非至人，至人只是常。”

古人曾说“咬得菜根，百事可做”。《菜根谭》于精微深刻的语言中表现出旷世高远的智识，世人咀嚼品味这一“菜根”，能凝聚起非凡的精神力量。书中谈修养、谈学习、谈生活、谈社会现象、谈人生态度等等，运用充满审美情趣的佛教与道教思维方法，给人以无穷智慧。“饭后思味，则浓淡之境都消；色后思淫，则男女之见尽绝。故人常以事后之悔悟，破临事之痴迷，则性定而动无不正。”意思是说：酒足饭饱之后再回想起美酒佳肴的味道，所有的甘甜浓淡都消失殆尽；房事满足之后再回味性爱的情欲，那男欢女爱的愉悦之念已索然无味。因此能经常用前事的悔悟，作为后事的根源，就能恢复智慧的“本善”。这样做事就能把握原则，一切行为都会合乎理义了。我以为这一句可作为我们在浮华的尘世中修身养性的圭臬，在现世中我们需要这种本善，需要这种既“人得世来，又出得世来”的豁达和通透。人们若常以此句警示自己，可保不犯大错，激励自己，也能自我有所成就和发展。

《菜根谭》注重精神修养和为人处事的结合，在简明的句子里传达着深刻的人生心得体会，隽永悠长。读《菜根谭》需要静下心来，因为只有对它静心玩味的人，才能真正领会，才能去把握和实践。

就让我们把《菜根谭》置于床头案几吧，把它奉为良师益友，将它视作处世为人的准则，无疑它将对当今彷徨、焦虑、压抑的人们给予安抚，给予爱，给予关怀，并将指引着芸芸众生，在茫茫的人生旅途中前行。

我家的“读书时间”

申爱军

我家有条“法律”规定：每晚八点至九点是读书时间。这部“法律”出台缘于今年九月初女儿的一句牢骚。那天，经过千哄万劝，才让刚上小学一年级的女儿坐到书桌前读书、写作业，而我与妻子照例去看电视连续剧。不知何时，女儿悄然坐到我俩中间，叹气道：“孩子比家长还辛苦，我读书你们看电视，不公平！”女儿把我俩说愣了，虽然当时用“家长以工作为主，晚上没工作干，当然可以看电视了；而学生以学习为主，那就得做完作业再玩”之类的话应付了过去。而事后一想，看电视与读书相比，一个娱眼一个娱心，收获差别很大；况且，家长应该处处为孩子做榜样，不喜欢读书的家庭，是很难培养出爱读书的孩子的。

于是，我们与女儿约定，每晚八点至九点是读书时间。妻子将书房重新布置，安排了三套桌椅，并增加“临时预算”，拨出一千元作为购书经费。我则通过网上书店，按照各自兴趣、爱好和需要，用优惠价选择了八十多本图书，又从家庭原来存书中，选出没有读过或者有必要重读的书籍，摆放在专门腾出的书橱内……

每至“读书时间”，别屋的灯次第关闭，只有书房螺旋节能吊灯和女儿书桌上的护眼灯开始闪出柔和的光。我歪在躺椅上，缓缓地翻着杨志军的《藏獒》，这是一套三本的那种，早就想读一读，了解一下这颇有灵性的动物，了解一下雪原风情，以前总被忙字所误，现在终于如愿；妻子看的是三毛的《撒哈拉的故事》，中文系毕业的她不知翻过多少遍，上面许多处有她的点评与阅读心得，从她不断停下来静思的表情可以知晓，如今重温旧书，应似他乡遇故知，感慨颇多；女儿呢，开始坐不住，一会儿瞧瞧我俩，一会儿又瞄一眼挂钟，还不时做出些别的动作，但看我俩均作视而不见状，也慢慢地能够沉浸到那些图画书中，领悟着什么……

不读不知道，一读真奇妙。读书，开阔眼界，增长知识，而一家人凑在一块儿阅读，分明又多了份温馨。不到一个月，女儿已把“读书时间”称为“美好时光海苔”，从平时的交流中，发现她在知识积累上也进步很大；妻子则说：“有这么好的享受，以往我竟然整天玩麻将、看泡沫电视剧，真不可思议。”我则希望，国家能够规定每周的某晚上，停播一切电视节目，使更多的家庭能够有“读书时间”。

人性美的背后

——重读《边城》

方国平

上世纪三十年代的中国，正处于内受列强欺凌、外有军阀混战的局面，而当时的湘西在作家沈从文的笔下竟成了“世外桃源”。这里山美水美，民风的淳朴更令人惊讶。传统佳节军民同乐，赛龙舟，放爆竹，捉鸭子，哪见乱世“兵匪一家，欺压百姓”的惨状？掌水码头的龙头大哥不是黑社会老大，而把帮助人远离危难当作自己不可逃避的责任的大善人。撑渡船的老船夫常同过渡的人有所争执，一个不能接受所给的钱，因为已有公家的俸给；一个却非把钱送给老人不可，否则于心不安。这自然使我们联想到《镜花缘》里描写的君子国，小说里甚至说：在这民风淳朴的地方，连妓女都是那么浑厚。

但是如果我们仅把小说《边城》看作一幅美丽的山水画、一首人性美的颂歌是不够的。沈老曾说过：“我作品能够在市场上流行，实际上等于买椟还珠，你们能欣赏我故事的清新，照例那作品背后蕴藏的热情却忽略了，你们能欣赏我文字的朴实，照例那作品背后隐伏的悲痛也忽略了。”

沈从文先生的《边城》，为我们讲述了一个凄美的爱情故事。在风光秀丽、民风淳朴的湘西茶峒，生活着相依为命的祖孙两人。爷爷是撑船的，热情、厚道、仁慈，外孙翠翠美丽、纯洁、情窦初开，而爱上翠翠的正是当地船总两个能干的儿子——天保和傩送。

按理，结局应该是美满幸福的，可事与愿违，在这充满善与美的“世外桃源”里发生的却是一场以悲剧告终的爱情：翠翠孤独地守在渡口等待傩送的归来，而傩送“也许永远不回来了，也许明天回来”。留下的是凄凉的余韵，是生死契阔、会合无缘的感伤。

酿成这场悲剧的原因是什么？是由于天保出事丧命？是由于老船夫“老而好事”又“为人弯弯曲曲，不利索”？是由于翠翠过于羞涩，不善沟通？是由于傩送太重兄弟情谊？是由于船总顺顺的自私冷漠？这些理由归结起来就是一句话：命不好。说文雅点，就是这个悲剧显示了人生在生命瞬间的不确定性。但不是作品的最终指归。这种不确定性是偶然事件所致，也是主观的人为因素所致，即人物不自觉地、无意为之所产生的破坏性行为。作品旨在通过这种“命运”的不确定性，揭露美好人性的阴暗面——深潜于民族心灵的痼疾，即天命的迷信思想。他们认为祸患都源于冥冥之中的因果报应。对于他们无法解释的祸患，总把它们与人的言行生硬地联系起来，认为人的言行悖于常理势必惹来祸患，于是由猜疑、误会而产生隔膜，甚至最终酿成悲剧。

所以《边城》读后，使人总在获得美的感受的同时，感到一种忧伤、悲凉和惆怅，总感到作家所描绘的明丽的景物和温暖人情上，笼罩着一种似雨似雾的挥之不去的阴湿与愁苦。这是《边城》这部小说的独特之处，也是它的高明之处。



求知 胡若虚 摄

关注皖江文化 推荐本土著作

一路书香

梁德荣

我从闽西一座小山村入伍进了军营后，十几年戎马倥偬的岁月，不知经历过多少喜怒哀乐，品尝过多少酸甜苦辣。在无数紧张严肃而又单调的日子里，是一本本书，照亮了我前行的道路，陪伴着我追求心中的梦想。

入伍第一个月，领到了第一笔津贴费，虽然只有八元钱，但从小爱书如命的我，首先涌上心来的强烈愿望就是：“我可以买书看了。”于是迫不及待地请假抱回，一头扎进驻地的新华书店，倾囊抱回了五六本新书。宿舍里，新战友们有的啃饼干，有的吃罐头，个个兴高采烈。我悄悄坐在角落里，翻开了新买的《普希金诗选》。

军营生活是艰苦的。在部队，我很长时间里干的是地勤工作，日复一日在机场上保障飞机上天飞行。风吹日晒，早出晚归，回到宿舍时，常常疲倦得不想动弹。我在日记本的扉页写下“掉一百公斤汗和泪”一行字，以此勉励自己。在紧张的生活中，我

仍规定自己每天必须看书三小时以上。几乎每晚熄灯号吹过后，我都要跑到连队学习室读上一阵子书。书，在我艰辛寂寞的岁月给了我心灵的阳光。

军人的生活是不固定的。当兵后，我从江西到福建，又从福建到江西，尔后又去上海进修，再回到闽南，来来回回折腾了七八次。作为军人，一声令下，打起背包就出发，但拮据的我，对省吃俭用购买的1700多册心爱的书籍却始终不离不弃，每次我都求同乡战友，请他们帮忙把书分散带到新的军营去。几次千里转移，居然没丢一本书。

从小做着作家梦的我，读得最多的自然是诗歌、小说、散文书籍，这些古今中外的名著，给了我多少滋养、教益和启迪呵。在不断读书的同时，我笔耕不辍，相继在各级报刊上发表了千余篇作品，出版了两部诗集。我因此立功，还被破格提干。读书，使我享受到了人生最大的乐趣。